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年報、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6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20%的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7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10%的H股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洪輝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陳華敏女士

張銘洪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

1908室

敬啟者：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5年度年報、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以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5年度年報；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集團於2015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6) 2015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 (9)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 (10)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1) 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寄發的年報內。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寄發的年報內。

(3) 2015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6年3月30日寄發的2015年度年報。

(4) 2015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0日寄發的年報內。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2015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其聯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所有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已付或應付費用包括以下各項的服務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	2,600
審閱中期業績	800
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	80
稅務相關服務	100

董事會函件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建議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及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於2016年度向四家銀行申請以下綜合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授出融資的銀行名稱	將予申請 的融資金額	融資期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人民幣100百萬元	三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三年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人民幣200百萬元	三年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廈門支行)	人民幣80百萬元	三年
合計	<u>人民幣580百萬元</u>	

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上述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並授權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9)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從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一筆本金額不超過25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以取得銀行貸款授信額度，並授權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10) 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20%的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以及以於各自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由1,215,273,000股H股及122,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分多次或一併發行最多243,054,600股H股及24,400,000股內資股。

(11) 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H股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佔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10%的H股的所有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股東以及以於各自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應付的金額將會以港元作出，故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方可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3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6年3月30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發行人，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H股，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國發行人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中國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根據中國發行人就批准股份購回的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及於各自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進行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註冊資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7,273,000元，由1,215,273,000股H股及122,000,000股內資股組成。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152,73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10%，直至以下較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撤回或改動。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於購回H股時，本公司僅可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動用遵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15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H股在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3月	16.90	14.88
2015年4月	17.46	16.00
2015年5月	16.22	15.00
2015年6月	15.86	13.88
2015年7月	14.30	12.62
2015年8月	12.82	11.48
2015年9月	4.704	4.432
2015年10月	4.832	4.63
2015年11月	4.55	4.14
2015年12月	4.77	4.08
2016年1月	4.79	4.44
2016年2月	4.63	3.73
2016年3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94	3.80

6. 收購守則以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Fuginiao Holding Limited、Gain Star Trading Limited、福建省富貴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富貴鳥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71.90%的表決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數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約79.09%。該增加將不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規定的強制收購建議。

然而，該由71.90%至79.09%的增加將意味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該情況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訂明最低百分比25%的程度。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其他類似適用法律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

7.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8.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申請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b) 考慮及批准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9.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取銀行貸款授信額度；
(b) 考慮及批准主席及其他獲主席授權的代表處理與銀行貸款授信額度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各20%，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內資股或H股)的股份總金額不得超過：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金額的20%；及／或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d)(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董事會只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如有)，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e) 如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項下的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註冊增資及對章程作出該等修訂(如認為恰當)，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相應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H股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的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的H股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10%；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章程第30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a)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被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東段
富貴島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各20%，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內資股或H股)的股份總金額不得超過：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金額的20%；及／或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20%；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d)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d)(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董事會只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如有)，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e) 如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項下的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註冊增資及對章程作出該等修訂(如認為恰當)，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相應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H股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香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的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的H股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10%；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章程第30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第(a)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被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內資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8.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多次或一併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佔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各20%，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內資股或H股)的股份總金額不得超過：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金額的20%；及／或
- 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20%；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d)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d)(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董事會只會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如有)，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及

(e) 如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 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該等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存檔及註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至(d)分段項下的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資本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註冊增資及對章程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出該等修訂(如認為恰當)，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相應變動。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或
- C.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H股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H股，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中國證監會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與此有關的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的H股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金額的10%；
- (c) 上文第(a)分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惟本第(c)(i)分段的內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章程第30條所載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上文第(a)分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b.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章程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被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改動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30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16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H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